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中粮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4-012

**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会副主席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监事陈瑜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福平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监事会报告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 2013 年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以及对公司依法运营、财务管理、重大决策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的监督工作，积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，指导、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比较完备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五部委2008 年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52,722,658.25 元，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879,422,088.08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,942,208.81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54,411,947.8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89,790,589.64 元。

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813,731,596 股为基数，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，即 54,411,947.8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2人、职工监事1人。监事会提名余福平、朱来宾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请参阅附件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:

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一、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

◆余福平先生。

余福平, 1960 年 1 月出生。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, 研究生学历, 高级经济师。1980 年加入中粮集团, 历任中粮集团中国畜禽联营公司武汉经理部副经理, 武汉中粮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 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香港中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,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。2013 年 11 月起任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余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余福平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、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;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 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;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, 满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。

◆朱来宾先生。

朱来宾, 1972 年 3 月出生。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, 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3 年加入中粮集团, 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, 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、财务部主管、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、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战略部战略管理部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(兼任)。2013 年 5 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。

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朱来宾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、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;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 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;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; 满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职工监事

◆李柳宾先生。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柳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李柳宾，1967年11月出生。毕业于同济大学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91年参加工作，任广西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建筑设计师。于1994年4月加入中粮地产集团，历任宝恒建筑设计公司设计师，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部部长，工业发展公司经营部部长，中粮地产深圳公司78区项目常务副总经理。2009年4月起任中粮地产深圳公司锦云项目总经理职务。